

#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人民政府文件

古政〔2022〕64号

## 关于批准实施《烈山区古饶镇太山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等五个村的请示

烈山区人民政府：

为统筹乡村空间、资源环境和开发保护活动，提高乡村地区空间规划水平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根据《淮北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工作要求，按照市、区相关工作部署，我镇组织编制了《烈山区古饶镇太山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、《烈山区古饶镇南园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、《烈山区古饶镇秦楼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、《烈山区古饶镇山北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、《烈山区古饶镇山西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。规划方案已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审议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工作程序。现将规划成果予以上报，请予批准实施。

以上请示妥否，请批复。

烈山区古饶镇人民政府  
2022年9月6日



#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

烈政秘〔2022〕33号

## 烈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烈山区古饶镇 太山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 等5个村庄规划的批复

古饶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所报《烈山区古饶镇太山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等5个村庄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烈山区古饶镇太山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、《烈山区古饶镇南园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、《烈山区古饶镇秦楼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、《烈山区古饶镇山北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、《烈山区古饶镇山西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编制成果。

二、你镇应依据村庄规划编制成果，严格依法执行规划范围内的强制性约束指标及管控规则，强化耕地、生态、村庄历史文化等方面的保护，合理实施国土综合整治、生态修复和人居环境整治。

三、坚持“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、聚焦重点、有序推进”的原则，正确处理近期新村集中建设区、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公共设施等实施性项目，实施“乡村振兴”战略，推进远期村庄产业项目及相关引导性发展项目。

四、加强村庄规划的宣传工作，村庄规划经批准后应及时做好批后公布，方便村民知晓和查询规划及管控要求。

五、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的管理工作，引导村民建房遵循村庄规划、严禁违法占地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，督促古饶镇严格按村庄规划进行建设，维护村庄规划的严肃性。

特此批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区住建局，区农水局。

---

烈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8日印发